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9 月 27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杨海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办法(试行)》(吉发〔2018〕24 号)要求,受省政府委托,现将 2019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 一、基本情况

按照我省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全省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按照管理级次分为省属国有企业、市(州)国有企业(包含县区所属企业)两个层级,其中省属国有企业由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省国资委委托监管企业、省直非监管企业(包含文化企业)三部分组成。

(一)资产总量及分布情况。截至 2019 年末,全省国有企业共计 2536 户,资产总额 18565.1 亿元,同比增长 17.2%;负债总额 10787.7 亿元,同比增长 17.5%;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7269.7 亿元,

同比增长 15.9%。

其中：省属国有企业 1001 户，资产总额 5023.2 亿元，负债总额 3308.3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1426.6 亿元。（省国资委监管企业 593 户，资产总额 4481.4 亿元，负债总额 2959.8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1271.0 亿元）

市（州）国有企业 1535 户，资产总额 13541.9 亿元，负债总额 7479.4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5843.1 亿元。

### 2019 年度吉林省企业国有资产主要指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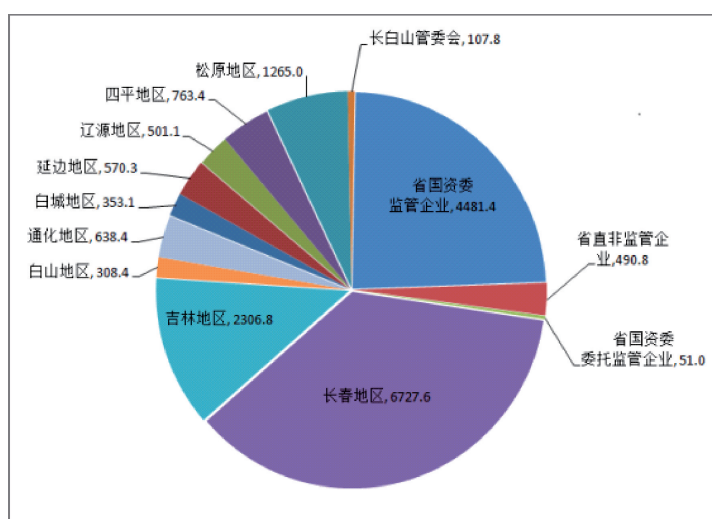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项目	户数	资产总额	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吉林省国有企业汇总	2536	18565.1	7269.7	1146.8	32.4
省属国有企业	1001	5023.2	1426.6	464.5	18.7
其中：省国资委监管企业	593	4481.4	1271.0	371	14.7
省直非监管企业	268	490.8	133.6	71.8	4.7
省国资委委托监管企业	140	51.0	22.0	21.7	-0.7
市（州）国有企业	1535	13541.9	5843.1	682.3	13.7

1. 地区分布情况。全省企业国有资产主要分布在省国资委监管企业、长春市和吉林市国有企业，占总资产的 72.8%，其中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占总资产的 24.1%。

## 2019 年度吉林省企业国有资产地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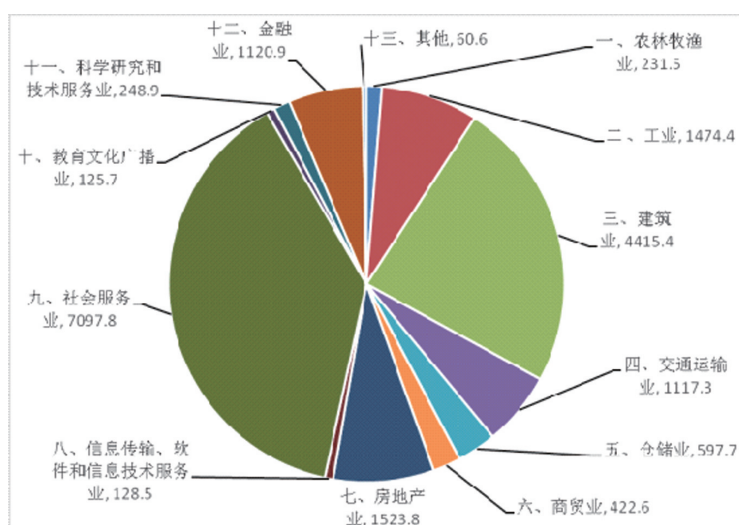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2. 行业分布情况。全省企业国有资产主要分布在社会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工业 4 个行业, 占总资产的 78.1%。其中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主要分布在建筑业、工业、社会服务业和交通运输业 4 个行业, 占总资产的 22.1%。

## 2019 年度吉林省企业国有资产行业分布图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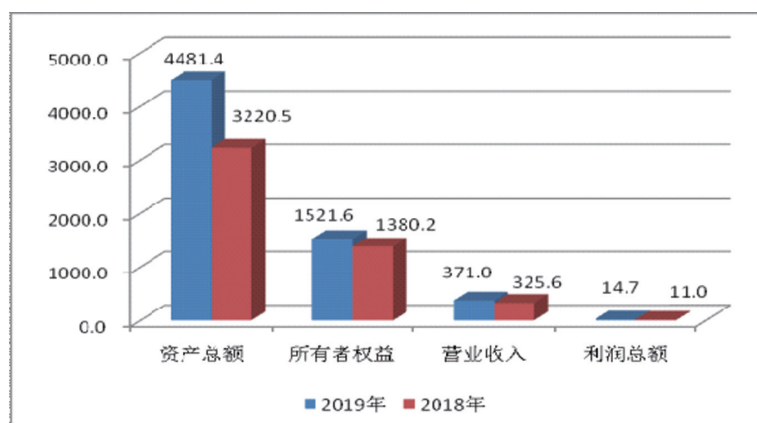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及效益情况。2019 年度,全省国有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146.8 亿元,同比增长 8.6%;实现利润总额 32.4 亿元,同比减少 37.9%;社会贡献总额 450.7 亿元,同比增长 2.4%;实际上交税费总额 48.0 亿元。

其中:省属国有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64.5 亿元,同比增长 12.3%;利润总额 18.7 亿元,同比持平;社会贡献总额 218.0 亿元,同比增长 13.1%;实际上交税费总额 20.5 亿元。(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71.0 亿元,同比增长 14.0%;实现利润总额 14.7 亿元,同比增长 33.3%;社会贡献总额 186.3 亿元,同比增长 17.6%;实际上交税费总额 16.3 亿元)

#### 吉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 2018、2019 年度主要指标对比

单位:亿元



市(州)国有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82.3 亿元,同比增长 6.3%;实现利润总额 13.7 亿元,同比减少 59.2%;社会贡献总额 232.7 亿元,同比下降 5.8%;实际上交税费总额 27.5 亿元。

## 二、管理情况

2019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企改革爬坡过坎的严峻形势,省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落实“省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为重点,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国资监管职能加快转变。围绕管好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等重点,梳理优化监管职责和工作内容,制定国资监管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监管方式,细化监管内容。推进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制定授权放权清单。推动企业董事会建设,选好配强企业外部董事。健全完善三项制度改革,并将其纳入年度业绩考核。制定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完善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工资决定机制。健全出资人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协同机制,共享监督成果,提高监督实效。

(二)国有资本布局持续优化。按照省委、省政府“举全省之力支持一汽发展”的要求,推动资本运营公司投资25.9亿元整合我省汽车零部件产业,实现控股一汽富奥、并表一汽富维、增持一汽轿车,打造千亿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推动吉盛资产公司组建吉林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省盛金资产管理公司,两家新企业今年已相继成立。指导资本运营公司和吉盛资产公司围绕国资国企转型升级和改革发展需要,组建发展基金,加快战略新兴产业培育。推动投融资平台企业加大投资力度,其中吉高集团重

点投资项目完成 199.7 亿元,伊开、集通等高速公路相继建成通车;水投集团完成投资 33.6 亿元,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敦白客专外部供电工程等重点项目进展顺利。

(三)重点企业改革取得突破。坚持“一企一策一专班”,推进重点企业改革脱困。昊融集团、通钢集团分别通过司法重整、债务优化方式,化解了金融债务,摆脱了经营困境,焕发了生机活力。大成集团战略重组取得积极进展,已初步选定央企作为战略合作者,明确了“土地盘活—债务化解—引资重组”的改革路径。截至 2019 年末,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穿透式混改比例达到 64.0%。

(四)稳增长防风险取得实效。按照中央关于“六稳”工作部署要求,多措并举推动企业稳增长,吉高集团、运营公司等企业收入和利润都实现了不同程度增长。坚持问题导向,制定企业担保事项和对外拆借资金管理办法,严格审核企业重大投融资、担保和对外拆借行为;修订投资监管办法及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开展重大投资项目检查和问题整改。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通过贷款倒展、资产变现等方式,帮助交投集团、森工集团、吉煤集团、大成集团 4 户企业有效化解债务风险,为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做出贡献。

(五)遗留问题处理有序推进。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省直相关部门形成了“1+5”配套政策。召开全省工作动员部署会,申请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各市(州)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全面开展企业界定和职工身份认定工

作。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吉林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进行全省工作动员，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全省 47 户国有企业 855 个“三供一业”分离移交项目全部签订移交协议，目前绝大部分已完成维修改造。国有企业办市政设施和社区管理职能全面移交，10 所教育机构和 61 所医疗机构基本完成深化改革工作。

（六）企业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一是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要求，积极推进企业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落实党委（党组）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要求。二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时完成软弱涣散党支部专项整治任务。三是从严压实国资系统各级党委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全力支持省纪委监委派驻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开展工作，持续整治“四风”，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系统政治生态逐步好转。

今年年初以来，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省属国有企业在率先复工复产的同时，展现使命担当、履行社会责任。一是组织医护人员驰援武汉，累计捐款捐物折合人民币 400 多万元。二是积极响应“稳就业”政策要求，定向招聘应届毕业生。三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截至 8 月末累计减免房屋租金 1575 万元，惠及企业 533 户。

### 三、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我省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

照中央、省委及省人大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

(一)国有资本总量不大结构不优。我省国有企业资产总额在全国排名比较靠后,并且主要分布在传统的资源型企业和投融资平台,多数处于产业链、价值链的中低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具有成长性的高科技企业少。还有部分企业主业优势不明显,产品附加值不高,缺乏核心竞争力,缺少有影响力、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

(二)企业内生动力不足经营困难。个别企业缺少市场眼光,存在等靠要思想,与同行业对标意识不强。一些企业行政化、机关化色彩比较浓厚,基础管理薄弱,对高质量发展缺乏清醒认识。吉粮集团、森工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交投集团、吉煤集团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生产经营形势严峻,特别是吉煤集团欠薪欠险问题突出。

(三)国资监管体系有待健全完善。突出表现在市、县两级绝大多数没有设立专门的国资监管机构,经营性国有资产还未做到监管全覆盖。按照目前我省“分级分类监管”的国资管理体制,市(州)层面只有长春市和吉林市单独设立国资委。由于监管体系不健全,市(州)国资统计工作分布在财政、国资、工信等部门,缺乏有效协同,部门间无法实现信息、数据互通共享,影响国资监管效能。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多数没有完全实现集中统一监管,低效无效资产有待盘活。



#### 四、下一步工作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好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和国务院国资委部署要求,以及省人大审议意见,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主动适应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全力推进国企高质量发展,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一)强化管理提质增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是进一步完善奖惩机制,强化目标引领和分类引导,切实用好考核指挥棒,做到“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二是开展对标一流管理提升活动,着力加强企业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进一步强化精益管理,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有效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努力拓展增效空间。三是防范化解企业重大风险,规范企业投资管理和对外担保、拆借行为,严格实施资产负债率、负债规模双管控,将债务风险防控纳入企业绩效考核体系。四是指导企业健全内控体系,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持续提升企业治理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二)突出战略规划引领,实现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着力打造发展活力更加突出、产业布局更加优化、资源配置更加高效、支撑作用更加明显、监管体系更加完善的发展新格局。一是科学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企业功能定位,指导企

业积极参与“数字吉林”和“761”新基建工程建设,谋划发展一批新旧动能转换项目。二是以“两类公司”为依托,推动业务板块整合,实现专业化发展,做强做优主责主业,优化资本布局结构。三是联手央企做优增量,借力借势、靠大联强,通过与央企共设基金和联合投资等方式,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三)着力推动行动方案落实,确保国企改革取得实效。一是结合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坚持“一企一策一专班”持续推进重点企业改革。推动运营公司、吉盛资产公司加快完成吉粮集团和森工集团重整工作。指导大成集团加大土地盘活和债务化解力度,为实现央地整合重组创造条件。推进吉盛资产公司等企业制订完善综合改革方案,完成省国企改革领导小组等审议程序。二是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坚持“三因三宜三不”原则,全面放开竞争类企业各层级国有股权,加快推进功能类企业股权多元化,不断深化与央企、民企及各类资本合作,全力推动我省混改实施方案落实落地。三是加快推进厂办大集体、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分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三项改革收尾工作,确保年底前完成任务目标。

(四)强化治理增强活力,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一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晰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董事会决策作用、经理层经营管理作用,着力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切实做到高效运转、有效制衡。二是进一步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组织开展“去行政化、去机关化”专项整治,精简机构和人员,压

减管理层级,打造灵活高效的组织体系,提升企业发展活力和市场化水平。三是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推进企业用工市场化,形成正确用人导向,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实现薪酬分配向突出贡献人才倾斜。

(五)强化提升监管效能,加快推进职能转变。一是加快形成科学系统、精简高效的以管资本为主的监管制度体系,修订完善监管权责清单,探索继续下放管理权限,做到放管结合。加快实时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形成上下联动的数字化监管格局。二是深化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加强“两类公司”行权能力建设,确保各项权力放得准、接得住、管得好。三是着力构建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闭环监督体系,推动出资人监督与其他监督融合贯通。四是落实国资监管“大格局、一盘棋”战略,协调推动建立健全基层国资监管体系,明确市、县两级承担国资监管职能部门(机构),规范开展监管工作,持续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六)强化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一是始终把企业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全面建立党委会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第一议题”制度,切实把“两个维护”融入到国资监管全过程。二是推进企业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持续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建立“解放思想再深入、全面振兴新突破”教育实践活动长效机制。三是从严落实系统各级党委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着力在整治不担当不作为上下功夫,着力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机制建设上求实效,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具体要求,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企业改革发展良好环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资管理情况制度建立后,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并审议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对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我们将按照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更好发挥国有企业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为吉林全面全方位振兴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1. 名词及指标解释

2. 2019 年度吉林省国有企业资产负债表

3. 2019 年度吉林省国有企业利润表

4. 2019 年度省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表

5. 2019 年度省属国有企业利润表

## 名词及指标解释

1. 我省现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体制:目前,我省省级和部分市(州)成立了国资监管机构,对同级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负责国有资产监管;未成立国资监管机构的,由地方政府授权相关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

从省本级情况看:大部分一级企业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实行集中统一监管;文化类企业由省委宣传部文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文化类企业国有资产实施监管;金融类企业划归省财政厅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实施监管;部分未脱钩的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由各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

2. 国有资产:是指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和。广义国有资产是指属于国家所有的各种财产、物资、债权和其他权益,包括:依据国家法律取得的应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基于国家行政权力行使而取得的应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国家以各种方式投资形成的各项资产;由于接受各种馈赠所形成的应属于国家的财产;由于国家已有资产的收益所形成的应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狭义国有资产是指国家所有的并能为国家提供未来效益的

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

**3. 经营性国有资产:**是指从事产品生产、流通、经营服务等领域,以盈利为主要目的,依法经营或使用,其产权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经营性国有资产包括: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非经营性资产通过各种形式为获取利润转作经营的资产;国有资源中投入生产经营过程的部分。

**4.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5. 省国资委委托监管企业:**按照吉政办函〔2016〕193号文件要求,省直部门及事业单位所属 188 户企业分两种形式脱钩,其中 40 户直接划转省国资委监管,148 户企业国有股(产)权划入省国资委,再由省国资委委托原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的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省国资委进行产权登记等基础管理工作,原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6. 省直非监管企业:**未纳入省国资委集中统一监管的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包括文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7.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资源,资产总额是企业拥有或控制的全部资产,这些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及递延资产、其他长期资产等,即为企业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

**8.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实质上是企业在一定时期之

后必须偿还的经济债务,其偿还期或具体金额在它们发生或成立之时就已由合同、法规所规定与制约,是企业必须履行的一种义务。

**9. 资产负债率:**是指公司年末的负债总额同资产总额的比率。计算方法: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0. 国有资本权益总额:**是指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国有实收资本及其享有的权益额。属于合资、合作、股份制等多元投资主体性质的企业,国有资本享有的权益年初、年末余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填列:(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其他综合收益+专项储备+一般风险准备-国有独享部分)×(国有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国有独享部分。

国有独享部分包括:国家专项拨款、各项基金转入、土地估价入账、税收返还或专项减免、国家拨付流动资本等政策因素形成的国家独享权益数额。

**11. 营业收入:**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商业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所获得的货币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12. 利润总额:**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13. 社会贡献总额:**是指企业为国家或社会创造或支付的价值总额。主要包括企业工资、劳保退休统筹、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利息支出、应交增值税、应交销售税金及附加、应交所得税、关税、

其他税收、净利润和企业对外捐赠等。

14. **工资总额**:是指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与本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15. **工资总额管理**:是指企业每年度围绕发展战略,按照国家和我省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要求,依据生产经营目标、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情况、人力资源管理要求,对工资总额的确定、发放和职工工资水平的调整,作出预算安排,并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督。

16. **“三供一业”**:是指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等办社会职能的统称。

17. **“两个一以贯之”**:2016年10月10日,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也必须一以贯之。

18. **“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17〕52号)中“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一项中明确提出: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适当增加进入董事会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人数;经理层成员与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

19. **“六稳”、“六保”**:2019年9月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



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精准施策加大力度做好“六稳”工作,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2020年4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首次强调“六保”,即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20. 混合所有制改革“三因三宜三不”原则: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坚持因地施策、因业施策、因企施策,宜独(资)则独、宜控(股)则控、宜参(股)则参,不搞拉郎配、不搞全覆盖、不设时间表。





















